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126號

原告 沈伯軒
被告 悠活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王政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1,163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應給付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伊自民國111年4月18日起受僱於被告，詎被告積欠伊113年12月及114年1月（期間月薪為新臺幣【下同】4萬5,000元）之薪資合計7萬9,831元，伊已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被告應給付伊資遣費6萬1,332元，合計被告應給付伊14萬1,163元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1,16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資遣費6萬1,332元沒有意見；依人事聘僱契約書第3條第1款約定，原告之每月工資應為3萬2,000元，據此計算原告得請求之未付薪資應為6萬4,000元等語置辯，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三、本院之判斷：
 - (一)資遣費部分：

01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6萬1,332元，為被告所不爭執，原
02 告此部分請求有據。

03 (二)未付薪資部分：

04 1.兩造於本院114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同意協議簡化此
05 部分爭點為（見本院卷第64頁）：兩造約定之月薪資究為原
06 告主張之4萬5,000元或被告抗辯之3萬2,000元？亦即如本院
07 認定兩造約定之月薪資為原告主張之4萬5,000元，則原告就
08 未付薪資部分得請求7萬9,831元；如本院認定兩造約定之月
09 薪資為被告抗辯之3萬2,000元，則原告就未付薪資部分得請
10 求6萬4,000元。

11 2.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2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13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
14 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
15 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
16 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17 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
18 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
19 483 號民事判決參照）。

20 3.經查，兩造簽訂之人事聘僱契約書第3條第1項固約定原告薪
21 資為每月3萬2,000元（見司促字卷第11頁），然原告主張兩
22 造簽訂上開契約書後，合意將其薪資調整為月薪4萬5,000元
23 乙節，業據提出其與被告主管之LINE對話紀錄及薪資明細表
24 為證（見本院卷第55-59頁），堪信為真實。被告徒憑上開
25 契約書之約定，抗辯原告月薪為3萬2,000元云云，即非可
26 採。

27 4.基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3年12月及114年1月之未付薪資
28 合計7萬9,831元，亦屬有據。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4萬1,163元（計算式：6萬1,
30 332元+7萬9,831元=14萬1,16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
31 翌日即114年7月11日（見司促字卷第85頁）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民法第203條、第229條第1項、第23
02 3條第1項本文、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為有理由，應予
03 准許。

04 五、本件為勞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錢給付
05 勝訴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項之規定，應依職權
06 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
07 相當之金額。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9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筠 諤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7 書 記 官 王 曉 雁